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18號

聲 請 人 蔡富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1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故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

| 附表：    |              | 113年度除字第1518號 |    |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編<br>號 | 發行公司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|
| 001    |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| 90ND0105905 4 | 1  | 1000 |
| 002    |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| 90NX0029409 3 | 1  | 323  |